**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7-GXA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88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_Toc127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_Toc2281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_Toc308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8889)**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7-GXAJ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0万元（其中A分标：300万元，B分标：300万元，C分标：3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67万元（其中A分标：288万元，B分标：294万元，C分标：285万元）

下浮率控制价：A分标下浮率控制价≥4%，B分标下浮率控制价≥2%，C分标下浮率控制价≥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A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A分标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 B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B分标 | 1 | 项 |
| C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C分标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建设能力。

3.2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分标：3个分标由3家不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可参加3个分标的任何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标3个分标的其中1个分标，依据评审顺序，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已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且每分标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不得少于3家，评审顺序分别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50-2

联系方式：0773-26907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3-2690777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7-GXAJ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建设能力。5.3.2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6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分标：3个分标由3家不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可参加3个分标的任何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3个分标的其中1个分标，依据评审顺序，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已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且每分标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不得少于3家，评审顺序分别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元）：900万元（其中A分标：300万元，B分标：300万元，C分标：300万元）****最高限价（如有）：867万元（其中A分标：288万元，B分标：294万元，C分标：285万元）**下浮率控制价：A分标下浮率控制价≥4%，B分标下浮率控制价≥2%，C分标下浮率控制价≥5%。**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等于相应分标下浮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5.3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封装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评标委员会从广西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34.1履约质保金: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4.2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34.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甲方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扣除乙方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市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的70%计取。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向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注：标项代理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2189091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7-GXA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号项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建设能力。

5.3.2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6.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分标：3个分标由3家不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可参加3个分标的任何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3个分标的其中1个分标，依据评审顺序，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已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且每分标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不得少于3家，评审顺序分别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690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50-2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必须提供）；**

（7）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及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标的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元）：900万元（其中A分标：300万元，B分标：300万元，C分标：300万元）；最高限价：867万元（其中A分标：288万元，B分标：294万元，C分标：285万元）**，下浮率控制价：A分标下浮率控制价≥4%，B分标下浮率控制价≥2%，C分标下浮率控制价≥5%，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等于相应分标下浮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政府采购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从广西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以商务评审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质保金: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4.2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34.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甲方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扣除乙方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的70%计取。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向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注：标项代理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303 0000 0025**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2189091。

**附件**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A分标**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下浮率控制价 |
| 1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A分标 | 项 | 1 | **一、服务要求：****1.服务范围：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1、2、3、5号楼；****2.服务内容：中标人需为医院提供各项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门窗维修更换、各类家具维修、各类锁具维修更换、各类洁具及五金维修更换、建筑配套改造（10万以内）和室内外装饰装修（10万以内）、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室外排水管井疏通、房屋补漏、搬运等服务。****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二、质量保证****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中标人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采购人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中标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维保服务。****三、安全及其他要求****1.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5.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零星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四、监督管理****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中标人，若中标人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及结算**1.无预付款,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审计核定总价 100%。2.工程量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桂林市建设市场材料价格。3.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为：①招标清单内：结算价=单项上限控制价x(1-下浮率)②招标清单外：先按国家有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计算出工程的预算总造价，再扣除中标的结算下浮费率，即为工程的实际结算价。4.审核费: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5.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等于本分标下浮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6.单项上限控制价见附件1。**五、违约责任**1.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单方取消项目委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2.乙方保证具备法定的工程资质，如发现不具备法定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3.乙方保证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4.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1）供应商资格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2）工程资质等级等条件发生变动，已不再满足招标条件要求的；（3）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拒绝接受工程委托的；（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县级及其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为不良行为的；（5）单位主要人员或广西区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的；（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情节严重的；（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8）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服务商进行统计考核，考核内容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评分，第一年的第一季度统计的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考核达不到80分的或在采购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中服务商承接的全年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低于80分的。（9）承包人违反合同预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乙方有违反建设施工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由此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6.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7.由于乙方原因，违反甲方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管理规定，甲方决定取消乙方入选甲方工程服务商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资格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六、采购人义务**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中标人能按时进场施工。2.保证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工具存放等条件。3.协助中标人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中标人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七、中标人义务**1.服务承诺：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2.在上班时间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医院医疗秩序， 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3.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6.工程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提供。7.施工材料由甲方指定并到场验收，乙方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无指定的材料乙方需保证质量并提交产品合格证。8.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9.服务商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时应及时增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拒绝采购单位增加施工人员的指示。10.服务商应配备专门整理资料的工作人员每月初将上月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资料汇总整理，并交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八、工程验收**1.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认可。2.工程保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3.工程报价含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利润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B分标**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下浮率控制价 |
| 1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B分标 | 项 | 1 | **一、服务要求：****1.服务范围：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6、7、8号楼；****2.服务内容：中标人需为医院提供各项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门窗维修更换、各类家具维修、各类锁具维修更换、各类洁具及五金维修更换、建筑配套改造（10万以内）和室内外装饰装修（10万以内）、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室外排水管井疏通、房屋补漏、搬运等服务。****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二、质量保证****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中标人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采购人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中标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维保服务。****三、安全及其他要求****1.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5.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零星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四、监督管理****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中标人，若中标人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及结算**1.无预付款,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审计核定总价 100%。2.工程量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桂林市建设市场材料价格。3.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为：①招标清单内：结算价=单项上限控制价x(1-下浮率)②招标清单外：先按国家有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计算出工程的预算总造价，再扣除中标的结算下浮费率，即为工程的实际结算价。4.审核费: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5.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等于本分标下浮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6.单项上限控制价见附件1。**五、违约责任**1.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单方取消项目委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2.乙方保证具备法定的工程资质，如发现不具备法定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3.乙方保证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4.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1）供应商资格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2）工程资质等级等条件发生变动，已不再满足招标条件要求的；（3）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拒绝接受工程委托的；（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县级及其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为不良行为的；（5）单位主要人员或广西区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的；（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情节严重的；（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8）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服务商进行统计考核，考核内容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评分，第一年的第一季度统计的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考核达不到80分的或在采购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中服务商承接的全年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低于80分的。（9）承包人违反合同预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乙方有违反建设施工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由此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6.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7.由于乙方原因，违反甲方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管理规定，甲方决定取消乙方入选甲方工程服务商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资格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六、采购人义务**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中标人能按时进场施工。2.保证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工具存放等条件。3.协助中标人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中标人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七、中标人义务**1.服务承诺：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2.在上班时间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医院医疗秩序， 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3.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6.工程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提供。7.施工材料由甲方指定并到场验收，乙方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无指定的材料乙方需保证质量并提交产品合格证。8.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9.服务商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时应及时增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拒绝采购单位增加施工人员的指示。10.服务商应配备专门整理资料的工作人员每月初将上月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资料汇总整理，并交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八、工程验收**1.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认可。2.工程保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3.工程报价含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利润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C分标**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下浮率控制价 |
| 1 |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C分标 | 项 | 1 | **一、服务要求：****1.服务范围：负责服务范围为南溪山医院住院部以外范围；****2.服务内容：中标人需为医院提供各项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门窗维修更换、各类家具维修、各类锁具维修更换、各类洁具及五金维修更换、建筑配套改造（10万以内）和室内外装饰装修（10万以内）、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室外排水管井疏通、房屋补漏、搬运等服务。****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二、质量保证****1.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中标人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采购人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中标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维保服务。****三、安全及其他要求****1.中标人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质量要求。****2.投标人须如实报出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3.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4.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5.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零星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四、监督管理****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中标人，若中标人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5%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二、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付款及结算**1.无预付款,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审计核定总价 100%。2.工程量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桂林市建设市场材料价格。3.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为：①招标清单内：结算价=单项上限控制价x(1-下浮率)②招标清单外：先按国家有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计算出工程的预算总造价，再扣除中标的结算下浮费率，即为工程的实际结算价。4.审核费: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5.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等于本分标下浮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6.单项上限控制价见附件1。**五、违约责任**1.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单方取消项目委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2.乙方保证具备法定的工程资质，如发现不具备法定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3.乙方保证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4.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1）供应商资格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2）工程资质等级等条件发生变动，已不再满足招标条件要求的；（3）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拒绝接受工程委托的；（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县级及其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为不良行为的；（5）单位主要人员或广西区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的；（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情节严重的；（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8）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服务商进行统计考核，考核内容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评分，第一年的第一季度统计的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考核达不到80分的或在采购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中服务商承接的全年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低于80分的。（9）承包人违反合同预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乙方有违反建设施工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由此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6.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7.由于乙方原因，违反甲方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管理规定，甲方决定取消乙方入选甲方工程服务商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资格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六、采购人义务**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中标人能按时进场施工。2.保证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工具存放等条件。3.协助中标人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中标人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七、中标人义务**1.服务承诺：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2.在上班时间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医院医疗秩序， 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3.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6.工程一切施工工具由乙方自理，甲方不负责提供。7.施工材料由甲方指定并到场验收，乙方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无指定的材料乙方需保证质量并提交产品合格证。8.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9.服务商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时应及时增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拒绝采购单位增加施工人员的指示。10.服务商应配备专门整理资料的工作人员每月初将上月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资料汇总整理，并交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八、工程验收**1.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认可。2.工程保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3.工程报价含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利润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 |

1. 评标办法

**本章评标办法适用于A B C分标，投标单位可参加3个分标的任何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但只能中3个分标的其中1个分标，依据评审顺序，若投多个分标的投标人已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得参与其他分标的评审，且每分标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不得少于3家，评审顺序分别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实际结算价=单项上控价×（1-下浮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下浮率等于投标报价下浮率。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1-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率）÷（1-某有效投标人下浮率）×30分

**2、技术评审（供应商针对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60分**

**（1）总体概述(满分12分)**

五档（12.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9.0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达清晰，措施有效；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0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2分)**

五档（12.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9.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满分6分)**

五档（6.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四档（4.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3.0分）:关键线路较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二档（1.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一档（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劳动力及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4分)**

五档（4.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四档（3.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档（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技术方案(满分10分)**

五档（10.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四档（7.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2.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一档（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6）安全文明施工 (满分8分)**

五档（8.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四档（6.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具体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三档（4.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比较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2.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合理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一档（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7）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6分)**

五档（6.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四档（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3.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基本可行的保证措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0分）：针对项目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8）承诺保修期(满分2分)**

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最多得2分。

**3、商务评审（业绩分）………………………………………………………………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意见书或项目已完成证明，合同内容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1.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

 3.项目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

4.项目分标号： 。

**二、项目范围**

 1.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各项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门窗维修更换、各类家具维修、各类锁具维修更换、各类洁具及五金维修更换、建筑配套改造（10万以内）和室内外装饰装修（10万以内）、卫生间下水道疏通、室外排水管井疏通、房屋补漏、搬运等服务。

3.服务过程中所需水、电、进场便道施工所需动力等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4.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名人员驻场，具体驻场人员信息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3年。**

**四、服务要求：**

①乙方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甲方对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若甲方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乙方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赔偿费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抵消乙方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乙方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价款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以履约质保金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③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④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履约质保金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⑤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⑥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⑦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5-20分钟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⑧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⑨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⑩质保期内，若乙方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计算。**

**五、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质保金:按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②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甲方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扣除乙方赔偿金或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付款及结算：**

1.无预付款,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审计核定总价 100%。

2.工程量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文）。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桂林市建设市场材料价格。

3.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为：

①招标清单内：结算价=单项上限控制价x(1-下浮率)

②招标清单外：先按国家有关定额和计价依据，计算出工程的预算总造价，再扣除中标的结算下浮费率，即为工程的实际结算价。

4.审核费: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合格。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

 2.按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文明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内容

 3.指派代表负责与甲方互相联络，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甲方、监理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监督。

 4.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清，验收前要做好清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应清理到本工地内总包方指定地点倒放，保证工程顺利验收。

 5.乙方应按时组织好本工程验收工作，甲方负责办理各种建设前期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配合，并按甲方通知提交办理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九、工程验收及保修**

 1.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范以及桂林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主动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3.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4.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及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工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停水超过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

 3.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砾石、岩石等需处理时。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确定签字认可。

5.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地震、台风等，以上灾害其危害程度对工程施工正常生产是否造成影响及影响时间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示的灾害报告为准。

**十一、廉洁条款**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二、其他**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溪山医院基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2\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曰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30分钟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必须提供）；**

7.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7.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个人CA签章）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必须提供）；**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项目经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7.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及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1.1投标函**

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分标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1.2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2.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评审办法和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4.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及评审办法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复印件（如有）、上岗证复印件（如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CA签章）：

日期：

**6.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标的名称、种类、时间等内容】（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